

广东省教育厅

粤教思函〔2019〕38号

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“我和我的祖国” 主题教育活动的通知

各普通高校：

为贯彻落实中办、国办关于组织开展“我和我的祖国”主题教育活动的相关文件精神，隆重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，激发我省广大师生爱国热情，体现教育活动的仪式感、参与感和现代感，省教育厅决定开展“我和我的祖国”主题教育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通过开展“我和我的祖国”主题教育活动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，引导大学生认识新使命、学习新思想、把握新形势、进行新奋斗。

二、活动内容

“我和我的祖国”主题教育活动共设主题实践、短视频、手抄报等3项活动，内容如下：

(一) “礼敬中国——我为祖国升国旗”主题实践活动

(二)“情系中国——我为祖国唱赞歌”歌咏活动

(三)“追梦中国——我与祖国共成长”手抄报活动

以上各项活动方案详见附件。

三、活动要求

(一)各高校要加强工作统筹，制定本校的教育活动实施方案，加强对活动的指导，围绕主题，选准角度，精心策划，广泛发动学生团队参加，鼓励一线专职辅导员参与和指导，做好活动成果遴选推荐工作，确保教育活动取得实效。

(二)活动设优秀组织奖若干项，并遴选优秀成果进行展示推介。主办单位对成果享有包括但不限于书籍、报刊、杂志、影视、网络等相关媒体出版、发表的著作使用权，对被采用的成果不再另行支付稿酬。

(三)请各高校根据活动方案要求，自行组织开展，并于2019年9月10日前将活动成果(刻录为光盘)和报名登记表寄送活动承办单位仲恺农业工程学院，活动成果电子版同时发送至指定邮箱：zhku607@163.com。

省教育厅思想政治工作与宣传处联系人：周中桅，
020-37627462；韩聃，020-37627607；

仲恺农业工程学院联系人：吉晓娟，电话：020-34172585，
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东沙街24号仲恺农业工程学院行政楼607
办公室。

- 附件：1.“礼敬中国——我为祖国升国旗”主题实践活动实施
方案
- 2.“情系中国——我为祖国唱赞歌”歌咏活动实施方案
- 3.“追梦中国——我与祖国共成长”手抄报活动实施方案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校对人：韩聃

附件 1

“礼敬中国——我为祖国升国旗”主题实践 活动实施方案

一、参评要求

以学校为参评单位，提交主题活动微视频，每校限报送 1 项，不接受个人或团队自行报名。

二、活动要求

(一) 各高校要围绕主题，组织师生开展升旗仪式活动，严格遵守《国旗法》《国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明确升国旗、唱国歌的时间周期、仪式程序、旗手标准等，通过国旗护卫队护旗、升国旗、唱国歌、向国旗敬礼等形式开展活动，要求防止任何不庄重的现象发生。

(二) 活动过程制作成微视频，要充分展示实践活动的特色、成效与影响；活动成果中心要突出，线索要清晰；视频时长不超过 5 分钟，可配有字幕。视频的格式要求为 WMV、AVI、RMVB、MPG、FLV 等常见视频格式，大小不超过 300M。微视频刻录为光盘。

(三) 参评队伍应确认拥有作品的著作权。主办方不承担包括因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(四) 实践活动以学校为单位进行，明确活动负责人，有少数民族学生和研究生的院校，要保证其有一定的参与度。

“礼敬中国—我为祖国升国旗”

主题实践活动登记表

学 校						
成果名称						
作品长度		时 分 秒				
拍摄地点						
拍摄设备						
负 责 人	姓名		手机			传真
	职务职称			邮箱		
	地址					
内 容 提 要						
学校 党委 意见	<p>负责人： 签章： 年 月 日</p>					

附件 2

“情系中国—我为祖国唱赞歌”歌咏 活动实施方案

一、参评要求

以学校为单位统一组织报送，提交主题微视频，每校限报送 2 项，不接受个人或团队自行报名。

二、活动要求

(一) 各高校要围绕主题，组织师生开展群众性歌咏活动，活动采用团队形式进行，每个团队不少于 10 人，明确团队负责人，通过联唱或合唱方式演唱两首以上红色歌曲，其中《歌唱祖国》为必唱曲目，鼓励歌唱原创歌曲，歌咏伴奏形式要求使用钢琴伴奏或无伴奏，要求防止任何不庄重的现象发生。

(二) 歌咏活动制作成微视频，视频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，可配有字幕。视频的格式要求为 WMV、AVI、RMVB、MPG、FLV 等常见视频格式，大小不超过 300M。微视频刻录为光盘。

(三) 参评队伍应确认拥有作品的著作权。主办方不承担包括因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“情系中国—我为祖国唱赞歌” 歌咏活动登记表

学校					
成果名称					
作品长度	时 分 秒				
拍摄地点					
拍摄设备					
负责人	姓名		手机		传真
	职务职称			邮箱	
	地址				
内容提要					
学校 党委 意见	负责人: _____ 签章: _____ 年 月 日				

附件 3

“追梦中国—我与祖国共成长” 手抄报活动实施方案

一、参评要求

以学校为单位统一组织报送，提交手抄报扫描版，每校限报 10 份作品，不接受个人或团队自行报名。

二、活动要求

(一) 各高校要围绕主题，组织师生开展手抄报手绘活动，活动以小组形式进行，每组 4-8 名大学生组成，可安排 1 名指导老师，指导老师要积极参与组织和指导工作。作品必须为纸质手绘，扫描为 JPG 格式，扫描件必须清晰完整，有较高的分辨率，与作品的质感和色彩一致，大小不超过 10M，不受理电脑软件制作、机器打印和照相版的作品。作品扫描件刻录为光盘。

(二) 参评作品须为原创作品，参评队伍应确认拥有作品的著作权。主办方不承担包括因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“追梦中国—我与祖国共成长”手抄报征集活动登记表

学 校	队 名 称			队伍名称	院系/专业/年级		
	队 长	姓 名	手 机				
指导老师	姓 名			邮 箱			
	职 务			单 位			
	一线辅导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手机/办公电话			
	姓 名			随队天数			
	职 务			单 位			
	一线辅导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手机/办公电话			
				随队天数			
其他队员情况							
序号	姓 名	院系/专业/年级	分工	序号	姓 名	院系/专业/年级	分工
1				2			
3				4			
5				6			
7							

参赛队伍资料

作品名称 300字以内	作品简介	指导老师意见 签名： 年 月 日
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“追梦中国—我与祖国共成长”手抄报征集活动汇总表

学 校				作品数			负责人		
办公电话	手 机	手 机		传 真		邮 箱			
邮寄地址									
序号	队伍名称	队 长	手 机	指导教师 (辅导员需括号注明)		手 机	作品名称		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6									
7									
8									
9									
10									